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

1. 依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考慮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
2. 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能力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董事長	張永昌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李正模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程天縱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許明仁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黃呈琮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監察人	陳明村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監察人	周大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監察人	許勝豪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